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7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中央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

性补助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（总
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市州	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	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	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编码	支付方式编码	备注
株洲	炎陵县		400.00		200.00		200.00	505		92	

单位：万元

